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藍聰文
電話：(02)2383-5835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tsung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47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 (1121324788號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會110年8月6日農授漁字第1101326235號公告之「漁船
船員上岸避風防疫指引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停止
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3
月20日放寬相關防疫措施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指引，請貴府
宣導漁船主注意船員身體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應儘速協助
就醫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漁業行政股 112/03/30



1120062354